

证券代码：002049

证券简称：同方国芯

公告编号：2013-004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剩余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其他 1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144 万股股份（占国微电子总股份数的 3.5122%），该部分股权转让作价为 4214.6210 万元。收购完成后，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同时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 月 24 日